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 ○○年度 工作報告

工作項目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實施內容	參加人數 (或受益人數)

備註：工作報告含工作項目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實施內容及受益人數均應具體陳述，且辦理地點及對象應以新竹市地區為主。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 ○○年度 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條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五、預定效益：

六、其他：

說明：1、工作項目之內容可參考章程中之宗旨，應具體陳述。

2、經費預算為總額，而非細項。

3、起、訖日期為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，切勿過於籠統。

4、辦理地點及對象應以新竹市地區為主。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 財產清冊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(新臺幣元)	備註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經法院登記	動產				
	不動產				
	小計				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			
	不動產				
	小計				
總計					

【說明】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(購買取得者)或公告現值(接受捐贈者)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